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2019〕11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月9日

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精神，实施“三全育人”，推进我校研究生质量提升计划落实，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学校决定启动研究生精品课程（以下简称“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为规范管理，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

第二条 精品课程建设以培养理想信念坚定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目标，通过借鉴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不断优化课程体系，促进课程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重点建设一批与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相适应、富有特色和示范效应的精品课程。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努力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能力提升、素质养成的有机融合，培养一批师德师风高尚、学术造诣高、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生教学骨干团队，形成多样化与专门化、基础性与前沿性、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国际视野、社会

责任感和健全人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按照教育部“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的精品课程建设标准，我校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体现分类、注重特色、协调发展。

(二) 以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为核心，加强与专业学位类别课程共建共享，兼顾硕博共选课程，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

(三) 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

(四) 以学院为载体，以课程教学团队为主体，以课程负责人为主导。

(五) 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注重建设投入的实效。

(六) 以机制和制度建设为基础，使精品课程建设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资助原则和范围

第四条 申报“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的课程必须是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已连续开设三年以上，选课研究生人数要达到一定的规模，且学生对本门课程满意度较高。开展全英文教学的课程将优先考虑。

第五条 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应由有优良师德和教风、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的研究生教师担任，一般应具有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精品课程建设应由一个知识、年龄结构合理，整体素质高的优秀教学团队共同完成。

第六条 精品课程建设应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精神。专业基础课要有利于培养研究生宽广扎实的学科（类别）基础理论功底以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与本科生同类或相近课程知识有显著区别和深化；专业选修课内容应体现所在学科（类别）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类别）的新理论、新方法、新体系；实践教学课程内容应体现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在课程建设中加大实际案例教学、团队协作能力训练、职业素质训练的比例。

第七条 精品课程建设应强调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促进教研相长，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夯实学科（类别）基础理论功底，增强了解学科（类别）发展前沿、掌握学科（类别）脉搏、适应社会及国际竞争的能力。

第八条 精品课程建设应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精品课程建设要从课程思政、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考核评价体系、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中国特色、成电风采的课程体系，探索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有效路径。要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

入专业课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构建课程育人新体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二）加强教学队伍建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要由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副教授或教授主讲；实践教学课要由工程实践经验丰富、投身教学一线的副教授或教授主讲；要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同时，要积极参加教学培训，开展教学研讨，持续提升教学水平。

（三）强化教材建设。精品课程教材应是系列化的优秀教材，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可以自行编写相关教材，也可以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编写与课程配套的高水平教材，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教材体系。

（四）重视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要重视基础与前沿、先修与后修的衔接，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先进、系统、有特色。专业课程内容要体现夯实基础，及时反映本学科（类别）最新科技成果，体现学科（类别）发展前沿；实践教学课程内容要紧密结合行业的需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

（五）注重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鼓励采用全英文、小班研讨式、案例、在线等多种教学方式。

（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胜任力，精品课程主讲教师要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要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

（七）完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课程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体系，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学术学位应强化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核，强调理论研究，专业学位应加强实践创新能力的考核，注重实践应用。

（八）加强教学管理。遵循教学规律，重视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监督，加强对教师教学环节：备课、上课、课外辅导、作业批改、成绩考评等，学生学习环节：课前预习、听课、复习巩固、考核、掌握和运用等，及其他教学过程各要素的统筹管理，加强对教学运行情况的了解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促进学生学习水平的提高和教师的专业发展，保证课程实施质量。

（九）加强助教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助教在课程建设中的作用，配好配强助教，切实发挥教学辅助作用。以博士生和青年教师为主，完善助教队伍。教学团队应加强对助教的指导和培训，带领助教参加教学研讨等教学活动，促进博士生和青年教师全面发展，持续提升助教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六章 项目的申报

第十条 精品课程的申报与评审采取“自由申报、公平竞争、

专家评审”的办法。

第十一条 精品课程申报办法为：

(一) 研究生院定期组织精品课程的申报，申报前发布当年的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申报指南。

(二)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应根据要求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申请书》，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

(三) 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初评，学院专家组写出初评推荐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对象。

(五) 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到期需结题验收。

第七章 项目的资助

第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资助的精品课程提供建设经费，采用全英文、小班研讨、案例、在线等教学方式的可额外增加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助。经费分批投入，立项后拨款 50%，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 50%。

第十三条 精品课程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课程负责人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开支范围为：教学资料购置、印刷、复印，外出调研、参加教学研讨会等费用；课程建设劳务费用开支，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50%。

第八章 项目的管理和验收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规划，以强有力的管理保障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的有效实施。精品课程建设成效已作为学院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立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鉴定等负全面责任，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立项课程教学的指导与日常检查。

第十七条 立项项目在建设一年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中中期检查报告》，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建设无明显效果的项目，终止其精品课程建设资格，并停止经费资助。对于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的项目，可追加资助。

第十八条 立项项目到期后进行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总结报告》和成果材料，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授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推荐参评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以及有关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奖，并在其他研究生教育研究改革立项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任务，又没有充足的理由的项目，已拨出和发生的经费，将在该学院下年度的研究生教学指导酬金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

称号的课程提供每年 0.5 万元的运行费，并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以保证课程质量和示范效果。复审不合格者将被取消称号。

第二十二条 获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称号的课程在其合格期间，学校对教学工作量翻倍认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